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屯发改发〔2023〕29号

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长治市屯留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你单位“关于长治市屯留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由深圳市柏涛蓝森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治市屯留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总用地面积 2513 m²，总建筑面积 2138.39 m²。新建一座地上三层托育服务用房，地下消防水



池及水泵房，以及用地范围内室外场地硬化、绿化、围墙、大门、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

三、工程设计概算核定为 779.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4.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5 万元，预备费 12.00 万元。资金来源按可研批复方式执行。

四、施工图设计中要进一步完善细部做法，优化设计，控制投资金额。

五、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项目“四制管理办法”（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依法建设，认真组织、合理施工，确保节能措施的同步实施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接文后，严格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办理完善各项审批手续，控制工程投资和规模，保证工程质量。

附件：项目设计概算核定表

长治市屯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项目设计概算核定表

建设项目名称：长治市屯留区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核准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694.26	
1	建安工程费	694.26	
1.1	托育服务用房及水泵房	585.26	
1.1.1	土建工程	342.08	
1.1.2	基础装修	119.18	
1.1.3	安装工程	124	
1.2	室外配套	104	
1.3	海绵城市专项	5.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85	
1	工程监理费	9.48	
2	招标代理费	4.70	
3	可研报告编制费	4.5	
4	工程概算编制费	1.64	
5	工程勘察费	1.99	
6	工程设计费	21.40	
7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01	
8	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64	
9	消防审查费	0.25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96	
11	土壤污染环境监测费	3.00	
12	工程保险费	0.40	
13	规划选址费	4.00	
14	控制性规划费	4.00	
15	工程质量检测费	5.00	
16	文物勘探费	0.88	
三	预备费	12.00	
四	工程总投资	779.11	

